

# 西安市灞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灞桥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灞桥区住建局结合工作实际，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建设，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提高政府信息水平。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

### 一、总体情况

按照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落实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各项制度，通过网站积极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

1. 平台建设情况。本着高效、快捷、便民的原则，及时完善司法行政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目录)、内容、查询方法以及对申请公开的步骤、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

2.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3年，全年议案提案办结数量22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积极主动在局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160条。

3.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3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计112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2	0	0	0	0	0	1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1	0	0	0	0	1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2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8	0	0	0	0	28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1	0	0	0	0	7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2	0	0	0	0	1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2	0	0	0	2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存在问题。2023 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的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格式需要进一步规范；二是时效需进一步提高，个别涉及上报审批原因，信息更新不够及时。

2. 改进措施。一是丰富公开内容。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做到真实、具体、全面。并在工作质量、态度、时效等方面进一步作出承诺，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及时更新网站内容，切实为公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二是加强能力建设。加强政务服务建设，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群众的能力，严格督促业务人员严格遵守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工作制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